

111年度

連江縣建照暨施工勘(查)驗審查基準研討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張世宏

一、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、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(學校、工業區…)

1.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。(第5章)
2. 退縮建築寬度。
3. 面前道路寬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不在此限。(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二項規定)

二、計畫道路、現有巷道、建築線、基地內通路、私設通路

1. 現有巷道須完整套繪至計畫道路。

2. 通路長度、寬度及迴車道設置。

- 設計施工編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三條之一、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。

二、計畫道路、現有巷道、建築線、基地內通路、私設通路

3. 基地地面：

- 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**最低一側**之水平面；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，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。

4. 建築線指示圖。

5. 一樓圖面標註**放樣基準點**。

三、面積計算、建蔽率、容積率

1. 變更設計案件面積計算表應標示增減額。
2. 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、共同壁面積計算。
3. 不計入建築物高度：
 -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公尺以內

四、建築物高度限制、學校建築物高度、高度比、冬至日照陰影

1. 檢討3.6:1高度及投影面積檢討。
2. 冬至日 > 一小時有效日照檢討
 - 鄰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檢討
 - 建築物高度>21m
 - 設計施工編第39-1條第1款

五、建築物挑空設計、樓層淨高 高度、天花板淨高

1. 住宅用途挑空設置位置、面積、高度。
2. 住宅用途樓層高度限制
 - 壹樓4.2公尺、其餘樓層3.6公尺。
(§164-1)

六、通風、採光、防音

1. 地板上**75公分範圍**不計採光面積。
 - 設計施工編第42條圖例
2. **陽台深度**超過2公尺，採光面積* 0.7。
3. **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**。
 -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，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，除外。
 - 設計施工編第46-6條規定

七、污水處理設施

1. 使用人數檢討、雨水污水管路分流設置。
2. 納管地區應另案送審。

八、停車空間、防空避難設備

1. 汽車坡道出入口留設2公尺以上**緩衝車道**。

2. 車道標示寬度及轉彎半徑。

3. 停車角度及前方**留設寬5公尺*深6公尺空間**。

●(設計施工編第60條圖例)

4.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及構造。

5. 預留**充電設施空間**(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四款)

九、防火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門、耐燃級數

1. 昇降機道防火設備應有遮煙性能。
2. 公寓大廈各戶大門應為防火門。
3. 豎道區劃管制。

(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二規定。)

十、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、走廊、避難通路

1. 避難層開向屋外**二處出入口**及出入口寬度。(§90: > 6層)
2. **走廊寬度**檢討。
3.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
 - **寬度不得小於1.2公尺**，**高度不得小於1.8公尺**。(§90-1: 住宅除外)

十一、樓梯、安全梯、特別(戶外) 安全梯、步行距離、重複 步行距離

1. 樓梯數量、安全梯設置及構造。
2. 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檢討。(§93)
(§94:避難層)
3.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，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
 - 設計施工編第97 條第3 項規定

十二、升降機、緊急用升降機

1. 六層以上建築物設置升降機。
2. 超過十層樓建築物設置緊急用升降機。

十三、緊急進口

1. 寬度75公分以上，高度120公分以上，台度80公分以下。
2. 替代窗戶或其他開口設置規定。

十四、屋頂避難平台、避雷設備

1. A1，B1，B2組之屋頂避難平台應設置於五樓以上之樓層。

- 設計施工編第99 條規定

2. 避雷設備

- 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
- 危險品倉庫高度在3公尺以上。
- 設備編第20條規定

十五、鄰幢間隔、防火間隔

1. 標示外牆開口距地界線尺寸。
2. 依規定檢討設置防火門窗。

十六、無障礙設施

(一). 無障礙通路：

1. 無障礙通路路徑標示。
2. 室外出入口留設與出入口同寬，且
>150*150cm平台。
3. 室內通路依規範規定檢討迴轉空間。

(二). 樓梯：

1. 級高、級深，雙側扶手、水平延伸，
繪製詳圖。
2. 樓梯下方淨高檢討。

(三). 昇降設備：附設備詳圖。

(四). 廁所盥洗室：繪製詳圖。

- 含立面標示及相關設施所有尺寸

- 不得與親子廁所合併設置(111.3.9內政部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函示)

(五). 浴室：

1. 繪製詳圖。

2. 標示扶手、求助鈴位置

(六). 輪椅觀眾席位：標示位置。

(七). 停車空間：

1. 無障礙車位不得鋪植草磚。

2. 下車區不得兼作通路使用。

(八). 無障礙標誌：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。

(九). 無障礙客房：繪製詳圖，標示床位距離。

(十). 其他設施：審查表單未列入之無障礙設施審查意見。

十七、綠建築檢討

(一).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：

1. 建築基地可合理分割檢討範圍。
2. 基地綠化總碳固定當量。

(二).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：

1. 非屬新建建築物免檢討。
2. 基地上有30度以上駁嵌時，須距離**高差二倍**以外方可採用Q4至 Q8。
3. Q4，Q5，Q6，Q8特殊保水項目間之**間距4公尺**以上。
4. **港口部分仍應設置**，可依地下水位檢討。

(三).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：

1. 依不同建築物類組使用檢討。
2. 是否適用簡算法計算。
3. 住宿類H1、H2（總量規範）
 - 自然通風空調節能率 V_{ac} 簡算=1.0。

(四).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或生活雜
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：

1. 標示擇一設置。
2. 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m²以上之新建建築物。

(五). 綠建材設計：

1. 室外綠建材圖說要上傳。
 - 材料應標示
2. 室內綠建材使用率應達60%以上，戶外綠建材使用率應達20%以上。

十八、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， 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

1. 專業技師簽證要上傳。
2. 檢附專業技師簽證表、技師證書及會員證影本。

十九、專業工程圖說檢附、簽證

- 地質鑽探報告須由鑽探公司辦理，技師簽證。
- 專業技師簽證需上傳
- 檢附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等

二十、雨水貯集滯洪設施

1. 是否依規定設置及容量是否足夠。

2. 港口部分得免設置。

- 連江縣政府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要點

二十一、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

1.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依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設置。
2. 公共走廊設置求救鈴。

二十二、其他

1. 審查表單未列入之建築執照審查意見。
2. 土石方數量計算標示於結構平面圖。
3. 一樓陽台若為法定空地，應設置欄杆。
(依106.7.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辦理。)

二十三、地基調查報告

1. 引用鄰地地質或現地踏勘

- (1). 地基調查報告是否確實簽證
- (2). 引用相關資料是否合宜。
- (3). 基地有特殊情形之一者，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。

2.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：

- (1). 鑽探孔數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2). 鑽探分佈位置是否合宜。

3. 鑽探深度：

- 鑽探深度是否符合規定。

4. 取樣及試驗：

- 取樣及試驗是否合宜。

5. 地質構造分析：

- 是否檢附地質構造圖。

二十四、結構計算書

1. **靜載重**：各樓層單位重量是否確實計算列示。
2. **活載重**：各層活載重是否符合申請之使用用途。
3. **地震力**：地震力是否依規定分析計算與說明。
4. **風力**：風力是否依規定分析計算與說明。

5. 結構材料規格：

- (1). 是否列示各項材料規格。
- (2). 各項材料規格強度是否合宜。

6. 設計方法：

- 是否以最新設計規範進設計。

7. 電腦分析資料：

- 分析模型檔是否檢附。

8. 電腦設計資料：

- 結構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9.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支計算與分析：

- 是否有包含。

10. 載重組合：載重組合是否符合最新規範。

11.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：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是否列示計算。

12. 結構設計：

(1) 梁設計：梁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(2) 柱設計：柱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(3) 版設計：版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(4) 結構牆設計：結構牆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(5) 基礎設計：基礎結構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13. 安全措施分析、設計：

- 設計資料是否檢附。

14. 其他特殊檢討：

- 審查表單未列入之結構計算書意見。

二十五、結構設計圖

1. 各層平面圖

- (1). 結構圖說繪製內容是否與建築執照圖說、結構計算書內容相符。
- (2). 圖說繪製方式是否正確。
- (3). 材料規格強度是否註記。
- (4). 結構設計尺寸是否確實標註。
- (5). 一樓結構圖標註放樣基準點。

2. 基礎平面圖：

- (1). 結構圖說繪製內容是否與建築執照圖說、結構計算書內容相符。
 - (2). 圖說繪製方式是否正確。
 - (3). 材料規格強度是否註記。
 - (4). 結構設計尺寸是否確實標註。
3. 其他：如安全措施圖等。

謝謝聆聽

敬請指教

